



# 笃信圣经长老会 班丹加略堂

周刊

11/08/2024

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

电邮: [mandarin@calvarypandan.sg](mailto:mandarin@calvarypandan.sg)

网页: <http://www.calvarypandan.sg/mandarin>

电话: 65609679 传真: 65663806

崇拜聚会时间: 主日早晨八时正

牧师: 郭全佑牧师

全职同工: 钟陞泉长老

2024 年 主题: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 (约 14章 1节上)

亲爱的读者,

## 回答 2024 年常年家庭圣经营其余提问 (5)

1. 是否有确切的可负责任年龄? 它适用于那些弱智而难以理解福音的人吗?

答: 可负责任年龄随个人的成熟度而定。从法律上来说, [根据教会章程第 8.1.1 (d) 条], 一个人只有在年满 21 岁才可以在会友大会上投票表决。他在投票上的可负责任年龄就是 21 岁。在新加坡, 21 岁以下的孩子在接受洗礼之前需要获得父母的书面同意 [章程第 8.4.4 条]。接受洗礼的可负责任年龄就是 21 岁。

(待续 第 11 页)

(接续 第 1 页)

若论及救恩的可负责任年龄，这将取决于该孩童的智力与情感的成熟度，以至于能分辨对与错，以及他理解基督福音的信息及其意义的能力。他需要了解罪、死亡和地狱的概念。他需要了解神对他的爱，以及为什么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世为童女所生，为着他的罪而活、受苦和受死。他需要明白从死里复活的意义。一旦孩子能够理解这些真理，他就达到了在基督里得神拯救的可负责任年龄。

至于那些天生弱智，无法理解福音，但又像每个孩子一样生在罪中的人，他们能够从自己的罪中得救吗？就像在可负责任的年龄之前死去的婴孩一样，他们只具有原罪，而没有故意犯罪。我们知道在可负责任年龄之前死去的婴孩或孩子可以从第一个亚当而来的原罪中获得拯救。此教导的例子记载于**撒母耳记下 12:22-23**“大卫说：「孩子还活著，我禁食哭泣；因为我想，或者耶和華怜恤我，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23** 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岂能使他返回呢？我必往他那里去，他却不能回我这里来。」”大卫王的私生婴孩（与拔示巴通奸而生）死了。大卫王在婴孩死后说有一天他必到那死去的婴孩之处，这意味着婴孩已经去到天堂，不会再回到他身边。我们知道大卫王死后去了天堂。问题是：“在可负责任的年龄之前死亡的婴孩或孩子如何在基督里获得神的拯救？”

当信徒认基督为主时，他需要口里承认、心里相信才能得救（参阅罗马书 10:9-10），因为他有原罪并且多次故意犯罪，得罪了神。当他在基督里重生时，神的义就算为他义。**罗马书 4:23-25**“「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24**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

(待续 第 12 页)

(接续 第 11 页)

**25** 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尚未故意犯罪，且在可负责任年龄之前死去的婴孩或孩子生前已经在基督里被归算为义；他们不需要像成年信徒亚伯拉罕那样“认罪”。耶稣通过将神的义算为他们的义来拯救他们，就像祂对所有信徒所做的那样。既然所有非弱智的人必须相信基督才能得救，他们将被给予能力，根据圣经来理解基督的福音。

那些天生有智力障碍的人，一生都像个孩子，所以当它们死的时候，必然像那些在可负责任年龄之前死去的孩子一样得救。此外，他们不会以婴孩或弱智的身份留在天堂。他们必像所有在基督里死去的信徒一样，灵魂存在直到荣耀的日子。当基督再来时，神将赐给祂所有的孩子一个荣耀的身体，这个身体是属灵的、不朽的、强壮的和荣耀的。

另一个问题是：“是否所有在达到可负责任的年龄之前和天生弱智的婴孩都会得救，还是只有一些得救？”这个问题有 4 种观点。第一观点是无人知晓。第二种观点是，只有基督徒父母所生的婴孩（包括所有天生弱智的）才能得救。第三种观点是，婴孩（包括所有天生弱智的）得救是神所拣选的，就像神拣选成年人得救一样。第四种观点是所有婴孩（包括所有天生弱智的）都得救。我个人的看法是第四种观点，神是一位满有怜悯、慈爱的神，祂会拯救所有人，因为祂是施恩典的神。

(待续 第 13 页)

(接续 第 12 页)

**2. 如果已婚夫妇通过体外人工受孕 (IVF)，所生的孩子仍然是神所赐的礼物吗？由于 IVF 违反来第六条诫命 (不可杀人)，它是否违背神且不合乎圣经？若 IVF 是错的，孩子是否会受到咒诅并承担父母所行的后果？**

**答：**“体外人工受孕 (IVF - In vitro ferterilisation) 是卵子与精子在体外 (in vitro 是拉丁语“在玻璃里”的意思) 结合的一种受精过程。这种过程包括监测女性的排卵状况，并从卵巢中取出一个或多个卵子，然后让男性的精子在实验室的培养基中使它们受精。受精卵经过 2 至 6 天的胚胎培养后，通过导管将其移植到子宫内，以期成功怀孕。” [维基百科]

受精卵能否在母亲的子宫内生存全靠神的主权。神仍是赐予和夺取生命的那一位。因此，通过 IVF 出生的“孩子”仍然是神所赐的礼物。卵子一旦受精，生命就开始了。

通过 IVF 受孕是我们这个时代可用的医疗选择。合乎圣经的准则是这种医疗选择是否违反了神的教导。第六条诫命教导人不可杀人。如果 IVF 过程不涉及杀害生命，就不受禁制。假设父母为进行 IVF，就像为动手术、器官移植、使用生命维持机等其他医学治疗来寻求神的旨意，那样的话，最终的决定权仍然在神手中。孩子的出生必然被认为是神的旨意。为生育孩子寻求神的旨意的过程中并不附带任何咒诅。

(待续 第 14 页)

(接续 第13页)

有些生命是在许多恶劣的情况下开始，比如未婚生子或被恶人强奸而孕。人们绝不能因这些孩子的受孕方式而认为他们是受到“咒诅”的。这是对父母和孩子的伤害，也就是一种罪过。神是至高无上的。当圣经说神在创世之前就命定了我们时，它包括了孩子开始存在的一切方式。**诗篇 76:10**“人的忿怒要成全祢的荣美；人的余怒，祢要禁止。”重要的是，当一个人接受教基督为主与救主时，就被赐予基督的心，以便理解并以喜乐之心接受神在他生命中的主权。他是神特别创造的，包括他过去的经历。他慈爱的天父命定它们来塑造他，使他成为现在的样子！神的孩子不接受自己的过去且不为之感恩，就是说神犯错了，这就得罪神了。

主仆  
郭全佑牧师

# 活出蒙神悦纳的生活

(接续 28/07)

## 如何守着你的身体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5

### III. 守着的结果 - 4:3-5 -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4 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5 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 - 信徒活出的生命是属圣洁的生命。他的身体是圣洁的，因这身体每天都是按照神神圣而宝贵的话语而生活。他在得救时就成为圣洁的，这使他在神面前灵性上是洁净的。

从实际的角度来看，这使他能够成圣。如今，为着见证与事奉，他需要时刻致力于成圣，保持洁净。神的话语启示了神坚定的旨意。每天阅读、研讨、背诵并遵行神话语的信徒，必能天天保持圣洁。在一个充满罪恶的世界里事奉的基督徒，不可能阻止罪恶的影响并玷污他的心思意念，即便他不再受罪恶掌控。在基督里的新本性取代了罪性。基督徒现在有了以基督为中心的本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会犯罪。

待续 - 第 9 页

# 活出蒙神悦纳的生活

(接续 第8页)

意思是说基督徒具有从神而来的克服能力而不犯罪，但他们不可能一直不犯罪。成圣的教义包括预防和治疗。基督徒越多研读神的话语，就越少犯罪。即使他犯罪了，也会在罪欲的萌芽阶段将其消灭。他不会让欲念继续滋长，因为他越圣洁，对罪就越敏感，就是说极轻微的过犯都会让他深知有罪。成圣的教义也会在他犯罪后治愈他。他认罪而不是为罪辩护。他不找借口，并立即修复与神的关系。

因此他远避淫行。这种节制是从心里开始。他远离可能会产生淫念的事物和地方。一旦淫念开始，必然悔改。行淫乱的罪是一个人在肉体上可能犯下的最常见、最致命的罪，基督徒也不例外。之所以最致命，是因为它涉及两个受害者，不像其他违反十诫的罪只有一个受害者和一个罪犯。这也是一种破坏家庭的罪行。离婚主要就是由此罪造成的。淫乱之罪导致家庭破碎进而毁了孩子们的生活。若发生在信徒身上，必然危害基督之名。这是一场基督徒不能失败的属灵战役。基督徒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免陷入这种罪中。所有信徒都知道且有能力远离这种罪恶。他们有从神而来的能力来克服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来自心灵深处的圣洁以及内住的圣灵会加强、坚定并帮助基督徒，使他在这个属灵的战役中取得胜利。

待续 - (18/08)

主内郭全佑牧师

上主日奉献：\$8478.05

聚会人数：成人 135 人 儿童 20 人

## 属灵操练 (八月份)

### 经文背诵

#### (诗篇 18 篇 6 节)

我在急难中求告耶和华，向我的神呼求。

祂从殿中听了我的声音；

我在祂面前的呼求入了祂的耳中。

#### (耶利米书 33 章 3 节)

你求告我，我就应允你，

并将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难的事指示你。